

## 【會計學系】

###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育會計專業人才，藉大學申請入學方式進行招生，並組成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位以上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 主持審查資料之評分。
  - 二、 主持面試並評分。
  - 三、 其他有關甄試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申請入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方式及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方式及要點

- 一、 指定項目甄試分數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- 二、 指定項目甄試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二項。
  - (一) 審查資料：本項成績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   1. 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將以下審查資料，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。
      - (1) 修課紀錄：學業總成績。
      - (2) 學習歷程自述：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、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。
      - (3) 多元表現及其他：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   2. 內容及評分方式：
      - (1) 修課紀錄（40%）
      - (2) 學習歷程自述（30%）
      - (3) 多元表現及其他（30%）
  - (二) 面試：本項成績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
    1. 條件：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，攜帶

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（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），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2. 原則：由淺入深，循序漸進，減少考生心理負擔。

3. 方法：

(1) 考生與面試委員比例採一對多方式。

(2) 面試內容包括興趣、性向、系所認同、邏輯思考、適應力等題目。

(3) 面試題目類型分下列三種：

A. 事先預擬題

B. 委員自由發揮題

C. 考生自由發揮題

(4) 每名考生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。

4. 評分：

(1) 成績分配比例如下：

A. 表達能力 40%

B. 問題內容 40%

C. 其他 20%

(2) 由甄試委員面試並逐一評定分數(每位委員以整數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)，再加總求平均，依據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。

三、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1 月 08 日招生委員會核備

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招生委員會核備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